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拟向杨建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除控股股东杨建平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外，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会对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所获的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

3、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满足《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

（1）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3）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7）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8) 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 本公司本次发行满足《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

(1)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2)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并非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本公司现有的银行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流动资金周转等日常经营性活动；本公司自上市以来用于已收购项目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拟收购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者与银行明确约定用途的并购贷款；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公司拟收购项目。同时公司自上市以来收购或拟收购项目的出让方与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收购项目的出让方未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计划。

6、 若本公司未来实际发生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7、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将依法建立健全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并专款专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之流动资金。本公司不会通过或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特此承诺。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